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7月24日15:00；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4)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陈秋华先生。

(5) 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7月20日。

(6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6人，代表股份100,023,9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27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87,716,4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5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0人，代表股份12,307,4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172%。

(2) 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4人，代表股份12,442,8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60%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

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35,38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0人，代表股份12,307,49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17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219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54%；反对 729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95%；弃权 7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38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322%；反对 729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643%；弃权 7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